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05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 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1) 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

(2) 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

(3)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同意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7]197号《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64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239714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C503;D;E，法定代表人为童永胜，成立日期为200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22.5147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7]197号《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刊登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下称“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4,45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322.5147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50万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772.5147万股，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4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7,772.5147万股的比例为25.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前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50%；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公司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及第5.1.6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 华林证券已指定崔永新、朱文瑾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2、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具备相关资格，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徐 莹

徐莹

苏敦渊

苏敦渊

2017 年 3 月 2 日